

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(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)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	說明
必修課程	健康與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一)[1] 健康與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二)[1] 健康與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三)[1] 健康與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四)[1] 方法論[2] 社會福利理論專題[2] 社會福利政策專題[2]	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博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0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	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40 學分(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)		

- 三、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非相關科系學生須修得學士班專業基礎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 3 學分或社會福利概論 3 學分，相關事項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- 四、各年級學生應修之課程，依靜宜大學 e 校園服務網，公眾項目之【課程架構圖】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，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